



# 厦门自贸区商业保理公司

## 空壳原因分析及对策

唐筱芳

### 厦门商业保理发展现状

商业保理是指以受让出口企业应收账款为前提,为出口商提供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和坏账风险担保的综合金融服务。资金紧张的出口企业可以将出口赊销后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获得融资,为企业的投入再生产缓解资金压力,还可以将收汇风险提前转移给保理公司。

我国保理市场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银行保理门槛较高,商业保理门槛相对较低且能够根据行业和区域的特点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业务品种,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更为灵活。在当前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融资难的情况下,能更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是中小企业快速发展阶段最佳的融资和风险转移渠道之一。

商业保理作为一种新型的国际贸易融资方式,在国外发展已经很成熟,受到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欢迎。我国于2012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商业保理试点,各自贸区纷纷出台《商业保理管理条例》和相关举措吸引商业保理公司落户。福建自贸区自2014年12月12日设立以来,已经吸引了不少的投资人到自贸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厦门自贸区商业保理发展迅速,据厦门地方金融监管局统计,截至2019年6月已登记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大约有400家,但是注册后的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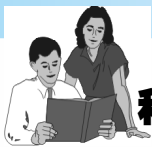
保理公司实际运作不到20%左右,高达80%左右的保理公司注册后处于空壳状态。

厦门的中小外贸企业大多没有听说过商业保理公司,不了解这种新型的贸易融资方式,目前中小外贸企业遇到进口方赊销,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大部分还是依靠资产抵押从银行获取融资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倘若没有资产抵押的,这笔外贸业务基本就没法做了。

商业保理作为一种有利于中小企业贸易发展的贸易融资方式,并没有发挥它的优势,没有很好地服务厦门中小外贸企业,处于一个“有名无实”的尴尬境地。

### 商业保理公司空壳原因分析

1. 缺乏资金是导致商业保理公司空壳的主因  
受让出口企业应收账款,为企业融资是商业保理提供的一项重要金融服务,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融资的资本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自有资金;二是外部融资。在我国,由于商业保理不属于金融机构,各自贸区都在其商业保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其不能从事存贷款业务。因此,自贸区内的商业保理公司不可能通过吸收存款业务获取便宜的资金形成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融资,只能通过向银行借款、P2P平台融资、资产证券化或者海外融资等外部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资金流转问题。但是商业保理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经常因不具备授信要



求而被银行拒绝,即使同意贷款往往也会被要求增加抵(质)押物或第三方担保。除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对商业保理公司尤其是民营的商业保理公司持谨慎观望态度,即便是愿意提供资金,资金成本也很高。因此,很多自贸区内的商业保理公司利用自贸区政策,先行先试,进行金融创新,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商业保理发展的资金需求。例如上海、深圳有些商业保理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苏州工业园区、上海、天津等都已经开展人民币跨境贷款业务,利用海外低息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与上海、深圳、江苏及天津等地相比,厦门自贸区在金融创新方面步子还是走得相对缓慢些。目前,厦门商业保理公司的资本大多来自股东借款和公司创始人投资,很少来自外部的融资。由于缺乏雄厚资金的支持,仅依靠股东和创始人投资,一旦公司资金紧张就无法接受企业的应收账款抵押,对外提供融资服务,商业保理业务也就无法开展。融资渠道有限,融资难融资成本高,导致厦门自贸区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注册后因为缺乏资金难以运作成为空壳公司。

### 2. 缺乏商业保理行业协会的引导与支持

据调查,福建省包括厦门自贸区迄今为止还未组建商业保理的行业协会,同一时期进行商业保理试点推广的地区,例如:上海、天津、广东及江浙一带均已纷纷组建商业保理协会,促进当地商业保理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而厦门的商业保理公司犹如一盘散沙,缺乏自我约束与监督,公司和行业发展遇到问题也没有组织代表与政府进行沟通协调,商业保理公司之间也没有平台进行资源的共享与交流,缺乏行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商业保理公司的发展处于一个无组织无纪律无方向野蛮生长发展缓慢的一个状态。

### 3. 缺乏有效的政府监管

自2018年4月20日起,原先由商务部主管部门监管的商业保理划归银监会统一指导监管之后,到目前为止尚未出台相关的监管条例和实施细则。厦门地方金融监管局也因为缺乏执法依据,

即使发现商业保理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无法对其实施有效监管,厦门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处于一个空白区域,没有行业协会的自律与监督,又缺乏政府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商业保理能否持续健康发展令人担忧。

### 4. 缺乏配套的法律支持

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规范保理业务的《保理法》,司法实践中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司法解释及判决和案例也为数不多,我国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上都尚未建立一整套规范保理业务的法律法规。立法的空白使得进出口商、保理商和司法界在解决保理业务纠纷时,处于无法可依的无据状态。保理纠纷案件通常较为复杂,对裁判人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较高,裁判人员需要具备金融财税、资产交易、法律等相关知识,熟悉保理业务流程并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对于法院而言,审理这些专业性的商业纠纷,由于欠缺熟悉相关领域知识的法官,审理效果往往不佳,需要通过专业的保理仲裁机构审理。商业保理立法不足,厦门地区又缺乏保理仲裁机构,使得商业保理发展面临诸多的法律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挫伤了他们开展保理业务的积极性,制约了商业保理公司的发展。

### 5. 缺乏保险保障

由于商业保理进入我国时间不长,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的风控能力还不够成熟,商业保理公司的客户又大多是中小型外贸企业,这类企业通常缺乏信用评级,保理公司无法准确给予授信额度,为其保理业务开展带来了较大不便和风险隐患,因此,为了规避风险,保理公司为此类企业提供保理服务的态度都非常谨慎。为了降低保理风险,促进商业保理发展,自贸区出台的保理管理办法中鼓励保险公司进行金融创新,开发适合商业保理公司的信用保险产品,增强商业保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目前,在上海、深圳等商业保理试点,政府和行业协会推动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保理”模式来降低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风险,厦门自贸区于2015年也尝试推动厦门信保已与厦门工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以“信保+保理”模式为片区内银行保理业务提供增信服务,但是只针对银行



保理业务并未惠及商业保理。2017年保监会出台的信保新规,其中第八条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为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债权转让行为提供信保业务,根据这项规定,保险公司如果为商业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提供保险服务将可能存在不合规的风险,如此一来,商业保理公司通过“信保+保理”的模式扩大商业保理业务将面临一定阻力,没有保险公司提供增信服务,出于谨慎,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 促进厦门自贸区商业保理发展的建议和对策

#### 1. 拓展融资渠道,打破发展瓶颈

建议厦门自贸区尽快出台支持商业保理发展的金融配套政策,利用自贸区金融创新优势,出台先行先试政策,积极探索商业保理公司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展再保理、双保理业务;推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产品和融资模式的创新;支持自贸区内商业保理公司通过设立保理行业发展基金、银行贷款、境内外发债,以及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商业保理企业融资难、成本高的问题;鼓励外资投资基金投资内资保理公司,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大力扶持商业保理公司“走出去”,引导自贸区保理企业与国际保理机构合作,参照国际保理业务模版,规范国际保理业务流程,培养国际保理专业人才,拓展国际保理业务,促进自贸区商业保理行业的稳健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中小外贸企业。

#### 2. 组建厦门商业保理行业协会,发挥领头羊作用

行业协会的组建,一方面可以参与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的具体制定工作,承接政府主管部门转移的自律监督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可以发挥其沟通桥梁的作用,代表商业保理行业与政府进行沟通,协调各方资源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定期举办行业交流活动、培训活动,为各会员单位的业务拓展和人才培养提供平台,发挥其“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作用,引导和促进

商业保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3. 尽快出台监管实施细则,规范商业保理行为

应尽快出台商业保理监管实施细则,使地方监管机构在对商业保理实施监管时具有可操作性,执法有据。在国家监管实施细则出台前,为了避免商业保理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建议厦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在自贸区先行试点,将商业保理比照银行保理监管方式实行监管,缩短商业保理监管的真空期,降低金融风险。此外,商业保理业务有别于银行保理业务,侧重于提供的是诸如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非融资保理业务,银行保理则侧重提供保理业务中的融资服务,与银行保理相比,商业保理在我国刚刚起步,监管机构可尝试针对自贸区内的商业保理公司适当放宽对其限制,多鼓励和扶持商业保理的发展,根据商业保理和银行保理各自的特点,引导片区内商业保理与银行保理形成互补性的错位竞争。

#### 4. 加快商业保理法律保障的建设

鉴于立法程序的复杂,短期内出台一部《保理法》并不可期,在立法和司法解释尚未出台的情况下,地方法院在审理保理争议案件时作出的裁判和指导意义,将对地方保理业务的开展起到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例如天津高院为进一步解决保理合同纠纷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统一裁判标准和司法尺度,为下级法院审理商业保理案件提供了具体的审判指导意见,为商业保理纠纷解决提供司法保障。建议厦门地区法院可以借鉴天津法院的做法,针对保理争议案件制定具体的审判指导意见,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审判工作,促进自贸区保理业规范健康发展。另外应加快厦门保理行业仲裁机构的建设,吸收具有丰富保理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学者为仲裁员,借鉴FCI国际保理仲裁体系和规则,学习我国其他地区保理仲裁中心的成熟经验,制定符合行业和自贸区特点的仲裁规则,为自贸区商业保理纠纷提供专业解决途径,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提高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的积极性。